

# 提 存 通 知 書

年度存字 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

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及電話號碼		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	
提 存 原 因 及 事 實				
提存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			
清償提存—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				
擔保提存—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				
證 明 文 件				
提 存 所 名 稱	地方法院提存所	聲 請 提 存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
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(簽名或蓋章)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 話 號 碼	
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(簽名或蓋章)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 話 號 碼	

- 注意：(一) 本通知書與提存書正面各欄應相同，請複寫或打字，以免不符。
- (二) 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，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、第 32 條所定之文件。
- (三) 依民法第 330 條及提存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本提存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 10 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
- (四) 依提存法第 23 條之規定，民法關於質權、留置權之提存事件，

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 10 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